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專員 劉媿妘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  
電子信箱：100385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301897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3018979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函以，配合113年4月1日修正生效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，該院92年1月14日院授人力字第0910048759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3年7月5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475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3/07/12 09:30



1130004796

有附件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9746  
承辦人：陳瑩  
電話：02-23979298#562  
E-Mail：cherychen@dg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3302475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113年4月1日修正生效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（以下簡稱陞任評分標準表），本院92年1月14日院授人力字第0910048759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陞遷法（以下簡稱陞遷法）於112年5月17日修正公布後，為落實功績導向之陞遷制度，本院於112年9月26日修正旨揭陞任評分標準表，並自113年4月1日生效。是以，本院所屬公務人員陞任採計評分之相關事項（含釋例），自113年4月1日起即應依該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茲依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，最近5年內（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）現職、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獲頒模範公務人員者，不分次數均於工作績效之「重大殊榮」核予5分，旨揭本院92年1月14日函與修正規定未合，爰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  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



裝



訂

線